

证券代码：872640

证券简称：科畅电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科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媚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8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其他非董事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拟定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将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拟定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经营情况，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现审计机构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将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康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童仪、尹美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科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康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科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